

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

■刘诗瑶

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指出，“实践反复告诉我们，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的。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述，道出了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重要性。

当前，我国科技事业实现了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重大变化，重大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一些前沿方向开始进入并行、领跑阶段。但也应看到，我国科技领域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现在，我们迎来了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同我国转变发展方式的历史性交汇期，科技创新角逐空前激烈，只有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才能抓住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有力支撑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真正发挥创新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作用。

无数实践证明，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化缘是化不来的，要靠自己拼搏。掌握了关键核心技术，我们才能拥有自己的“大国重器”，才不会有被“卡脖子”的隐忧。回顾我国航天事业的发展，正是一代代航天人筚路蓝缕、顽强拼搏，攻克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才有了中国航天大国的地位；正是因为突破了深海

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才能使“蛟龙”“潜龙”“海龙”遨游深海，独立自主地进行科学考察，使中国在世界深海科学事业上拥有了发言权。

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牢牢掌握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全球科技发展规律告诉我们，关键核心技术积累越多，原始创新挖得越深，整个科技创新就越有后劲、越有辐射力，对发展的拉动效应也越明显。放眼当下，只有加快掌握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各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才能催生一批原创成果，培育一批新兴产业，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要从基础研究发力，更加重视激励原始创新和核心技术研发，激发出创新的“源头活水”；要加强投入、培植沃土，引导人才投身到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去；还要大力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环境，让科技工作者能心无旁骛地啃“硬骨头”。

创新从来都是九死一生，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绝非朝夕之事。自主创新要有巨大的勇气，也需要“十年磨一剑”的毅力。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强烈的创新信心和决心，勇于攻坚克难、追求卓越，一定能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站上世界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



“择”

对很多人而言，这注定是一个不眠之夜。高考成绩陆续公布，你也将面临人生的第一个大选择——填报志愿。站在十字路口，挑学校还是挑专业？追随兴趣还是迎合热点？相信很多人带着憧憬也略感困惑。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愿蓝天白云常伴身边

三川原声



■张鲁莎

“这个黄昏，就追逐一朵云，一朵像棉花糖一样的云”“今天的云真是太美了，忍不住停下来”“云卷云舒，大美蓝天”“没忍不住下来拍了”……

这两天，笔者的微信朋友圈被各地蓝天白云“靓照”刷屏了，发照片的多是外地朋友，儿时常见的“蓝天白云”竟成了他们眼中的稀罕物。说到这儿，笔者还是有点小骄傲的，因为去年，蓝天白云频繁出现在周口人的头顶，空气优良天数高达221天！现如今，我们已经对蓝天白云习以为常了，因为周口人与蓝天白云常见面。

翻开周口市环保局去年工作总结，可以看到这样一组数字：2017年度，周口市PM2.5平均浓度均值为60微克/立方米，

PM10平均浓度均值为107微克/立方米，分别位居全省第四位和第五位；空气优良天数221天，比上年增加11天，提前20天完成目标值，总体指标完成全省排名靠前。今年，通过前4个月的强力攻坚，截至4月30日，周口市PM2.5平均浓度为73微克/立方米，低于全省平均值8微克；PM10平均浓度为140微克/立方米，低于全省平均值2微克；优良天数累计63天，同比增加31.3%，高于全省空气质量7天，大气环境质量总体实现了“两降一升”目标。

令人欣喜的背后，我们也应意识到，每一微克污染物浓度的下降，每一天优良天气的增加，都凝聚着周口市委、市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和全市上下的艰辛努力。

唯有全社会都积极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共同去做、共同去管、共同发现和解决问题，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人们不再有“心肺之患”，才能更好地守护我们的绿色家园，让蓝天白云长久地围绕在我们身边。

好人好报该咋报



■周珊珊

前两天和朋友聊天，他讲了最近的两次经历，巧的是，都是丢手机。不同的是，一次丢在了出租车上，一次丢在了高铁上。

让笔者感慨的是，朋友的手机两次都完璧归赵。前一次，出租车司机给送了回来，朋友主动给司机付了300元“当作油钱”；后一次，铁路部门联系他去车站领取，朋友主动奉上一面锦旗。

丢东西是很常见的。如果能遇上拾金不昧的保存者，失主在惊喜之余，该如何感谢？拾得者是事了拂衣去，还是伸手要钱来？分别该如何应对？这里就留下了思考的空间。

首先，东西丢了，该不该向拾到东西者支付报酬？

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东西丢了，是自己没有保管好，自己肯定有责任。如果愿意主动支付一定费用，也是对拾到者拾金不昧行为的鼓励，毕

竟别人捡到，帮你看管、等你来取，也耗费了一定的时间和精力。通过适度的物质奖励，让好人得好报，可以降低行善的成本，引导良好的道德风气，有利于形成可持续的善意氛围。

但是第二个疑问紧接着就来了，拾到东西者能不能找失主主要补偿？该要多少钱？

《物权法》说了：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也就是说，支付费用应在“必要”范围之内。

实际生活中，这个必要费用就值得商量了。我一部手机3000元，他张口要2000元，合适不合适？对我来说有珍贵意义的照片，人家要500元，合适不合适？

还好，这种极端事件不多。笔者觉得，失主自愿、适当给予拾得者报酬，可以鼓励拾金不昧的德行；但拾得者如果狮子大张口，甚至失主不给钱就把东西破坏了，有德行为变成了缺德行为，就不是获取补偿，而是怎么赔偿的事儿了。

对此，还是希望类似笔者朋友的做法能多一些。因为这种失主和拾得者之间人性化、弹性化的处理方式，有利于事情的解决，更有利于鼓励更大范围内形成拾金不昧的良好氛围。毕竟，大家多互相理解有助于全社会的和谐，路不拾遗也许就悄然成风了。